

坪林金瓜寮溪毒魚事件 翡管局檢驗證實遭魚藤精毒害

發布機關：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發布科室：水庫操作科

發布日期：2013-9-27

聯絡人：王為森科長

聯絡電話：02-2666-7946 手機：0953-999651

翡翠水庫上游坪林區金瓜寮溪於今年 8 月 14 日發生大量魚群死亡事件，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當時即已派員巡查與確認水庫水體水質一切正常無異狀，至於採集的魚屍，經送檢驗機構嚴謹分析，確認係遭到人為施放「魚藤精」所毒害，翡管局已與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新北市政府等相關權管機關協議，未來將加強水源區之巡查，以避免類似案件再度發生，確保坪林溪流生態保育成果，以及大台北地區水源水質的安全。

翡管局表示，8 月 14 日報載「千魚屍漂浮 翡翠水庫上游疑毒魚」事件，讓金瓜寮溪 13 年封溪護魚成果遭受重創，當地里民不但氣憤不已，更憂心影響到水源水質安全。翡管局為確認水庫水質安全，當日立刻由水質採驗人員趕赴現場採集水樣與魚屍，經現場檢測 pH、導電度、溶氧量、氨氮、正磷酸鹽，以及實驗室檢測氰化物等多項水質物化性，均顯示水質一切正常，且當日坪林區清潔隊人員已將水中死魚全數清理完畢，確認翡翠水庫水質尚未遭受影響。

對於採集之魚屍，經送請認證合格的臺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GS)檢測，依據最新出爐的檢驗報告顯示，驗出 0.06 ppm 之魚藤精，顯示此次死魚事件確實遭到人為毒害，

但使用毒物的種類並非劇毒之氰酸鉀或農藥。

翡管局進一步表示，為維護翡翠水庫水質，防範類似毒魚事件再次發生，已與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新北市政府等相關權管機關在 102 年 8 月 15 日召開權責分工協調會勘，初步達成多項協防共識，諸如權管機關各依權管範圍與權責加強巡查、舉報與取締、坪林區公所將護魚志工經費編入年度預算以強化執行效能，警察單位持續查緝毒魚事件肇事者，以打擊不法行為，杜絕類似情事再度發生。

翡管局局長劉銘龍強調，翡翠水庫是供應大台北地區約 500 萬人民生用水的主要水源，類似毒魚破壞生態與危害水源安全的行為，是絕不被容忍的，因此除要求該局派駐坪林地區的駐警隊員日夜加強巡查外，未來也會與新北市政府農業局、坪林區公所等加強聯繫合作，共同維護大台北地區水源水質的安全。